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

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长期照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直公务员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

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四)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94.75	一、本年支出	6,894.75	6,89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0	5,368.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6.53	1,146.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9.51	379.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894.75	支出总计	6,894.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94.75	4,510.19	2,38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0	2,984.14	2,384.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82.96	2,498.40	2,384.5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98.40	2,498.4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84.56		2,38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74	485.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8	48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53	1,14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0	1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3	5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7	138.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4.44	954.44	
2101501	行政运行	954.44	95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1	37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1	37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7	29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5.64	85.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0.19	3557.3	952.88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546.71	3546.71	
30101	基本工资	1220.89	1220.89	
30102	津贴补贴	1223.61	1223.61	
30103	奖金	101.74	101.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8	48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83	189.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1	16.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87	293.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9	20.1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88		952.88
30201	办公费	53.33		53.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50		12.50
30206	电费	41.34		41.34
30207	邮电费	38.43		38.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8		22.58
30211	差旅费	164.51		16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93		19.9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4.64		64.64
30216	培训费	34.93		3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7		8.97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59		46.59
30229	福利费	3.89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2		9.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49		292.49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4		138.8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9	10.5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04	5.0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55	5.5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6,894.75	一、基本支出	4,510.1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546.71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88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2,384.56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56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894.75	支出总计	6,894.7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 位 上 年 净 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94.75	6,89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0	5,368.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82.96	4,882.9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98.40	2,498.4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84.56	2,38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74	485.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8	48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53	1,14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0	1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3	5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7	138.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4.44	954.44									
2101501	行政运行	954.44	95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1	37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1	37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7	29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5.64	85.6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6,894.75	4,510.19	3,546.71	952.89	10.59	2,384.56		2,38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0	2,984.14	2,271.73	701.82	10.59	2,384.56		2,384.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82.96	2,498.4	1,791.65	701.20	5.55	2,384.56		2,384.5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98.40	2,498.4	1,791.65	701.20	5.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84.56					2,384.56		2,38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74	485.74	480.08	0.62	5.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0.62	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80.08	480.08	48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54	1,146.54	895.47	25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0	192.10	1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3	53.53	5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7	138.57	138.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4.44	954.44	703.37	251.07												
2101501	行政运行	954.44	954.44	703.37	25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1	379.51	37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1	379.51	37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7	293.87	29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5.64		85.6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合计		2,384.56	2,384.56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经费	为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总体目标，确保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审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安排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经费 6 万元。		6.00	6.00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专家审查费	为做好门诊特病的审定工作，每月需要聘请专家对门诊特病病例进行审核、复查、抽	安排经费 77.88 万元。一、门诊规定病种审查费 64.8 万元：300 元/人×10 人×5 家×12 月×2 次/月（初检、复检、抽检）=36 万元；门诊规定病种审查费（简易、委托）：300 元/人×80 人次×12 月=28.8 万元。二、住院病历检查费 3 万元。邀请定点医疗机构专家参加医保住院病案大检查，半年开展一次，每次历时一个月，每次 50 人：300 元/人×2 次×50 人次=3 万元。三、“三县一市”门诊特病审查费 5.04 万元。专家食宿费（住宿费 140 元/人、餐费 70 元/人）：4 地×5 人	……市医保中心聘请特病专家全年为 6 万名特病患者进行审核、录入以及结算，对全	77.88	77.88		

		查，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市已开展职工门诊规定病种36种，居民门诊规定病种37种，具有门诊规定病种初检医院35家，每年初检患者约6万人次。	次×210元×12月=5.04万元。四、邀请医疗及药监部门专家对申请新增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集中评估，平均每月14人。300元/人×14人次×12月=5.04万元。	市532万名参保人员的就医住院病例进行复核，对参保人员单病种结算进行审核，特病专家审核能够更好地执行特病审核标准，使参保人员更好地享受特病待遇，有效地防止医保基金的流失。				
	“一平台两服务”采购经费	市人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智慧医保“一平台两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智慧医保“一平台两服务”，首期合同期3年，每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安排采购经费1177万元。	为加强 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日常审核，完善DRG控费服务系统，进一步提升医保综合服务能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1177	1,177.00		
	办公场地租	苏家屯医保	租用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2号，办公面积1100平。起始时间：	市医保中心	20	20.00		

	赁费	分中心为全区 22.2 万参保人员、45 家定点医疗机构、180 家药店、2735 家参保企业服务。2014 年起开始承租苏家屯区雪松路 52 号楼中二楼、三楼两层，共 1100 平米，用来办理苏家屯区医保业务。	2019.06.01-2020.05.31，安排租金 20 万元/年。	在市内各区及郊县设立分支机构，以方便参保企业及参保人员，节约办公成本，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健康发展。				
	扩面及业务经办政策宣传费	为继续加强医保扩面工作，强化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宣传，需制作医保政策宣传板及政策宣传单。	安排经费 19 万元。一、宣传板 3 万元：市医保中心、十一个分中心及蒲河、张士办理部、业务经办大厅悬挂宣传板 100 张（主要是职工、居民、灵活就业、生育保险、门诊统筹政策宣传板共 5 种，根据政策调整频率每年需制作 2 版）100 张×300 元/张=3 万元。二、宣传单 16 万元：1.制作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就医指南 10 万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就医指南 10 万份、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就医指南 10 万份、生育保险参保就医指南 10 万份、社会保障卡使用指南 10 万份，50 万份×0.25 元/份=12.5 万元。2.公共服务事项指南（待遇类、参保类、综合类）：2019 年度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指南、2019 年度中小学生居民医疗保险指南等 3.5 万元。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为全市 532 万名参保人员服务，84928 家企业进行参保管理，每年 7 月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镇居民参保	19	19.00		

				及就医政策调整,及时宣传、扩大宣传面能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使其正确、理性的就医购药。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服务,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各项服务(为1004家定点医院、3758家定点药店进行结算,为84928户参保企业提供单位参保服务,为532万名参保人员提供医保待遇服务)。	安排经费830.8万元。一、购买服务岗位经费715.9万元。其中:聘用管理三级86人共312.8万元,聘用专业二级48人共197.6万元,聘用专业三级53人共205.5万元。二、为保障日常工作,核定办公费等成本性支出114.9万元。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为窗口单位,为更好地为全市参保单位及个人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申请购买服务岗位相关经费。	830.8	830.80		

		需购买服务 岗位 187 人 用于办事大 厅服务。						
	银行端开展 社保卡个人 业务	《关于进一步 做好社会 保障卡工 作的通知》（辽 人 社 明 电 [2018]62 号） 要求，在银行 端开展社保 卡个人业务 办理工作。由 经办银行提 供换发社保 卡业务，每年 约 20 万人次 挂失社保卡， 安排银行挂 失社保卡成 本补助经费。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卡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18]62 号）要求，为了加快社保卡换发进度，开展了在银行端社保卡个人业务办理工作。 每年约 20 万人次挂失社保卡，其中经办银行社保卡挂失量按上年测算为 6.6 万张，社保卡成本费用为 10 元/张，预计社保卡挂失换发成本为 66 万元。安排社保卡经办银行成本补助 50 万元，实现参保人员免费挂失社保卡。	利用银行网 点多的优势 方便参保人 员就近选择 营业网点办 理个人社保 卡业务的同 时提高社保 卡金融功能 的激活率。通 过银行端挂 失、换发社保 卡的便捷业 务模式，能促 进参保人员 积极、主动的 更换社保卡， 完成省下达 的关于社保 卡更换工作 的任务指标。 将医保中心 业务窗口功 能延伸到银 行，提升我市 医保中心政	50	50.00		

				务服务水平				
	医 保 业 务 印 刷 费	市 医 疗 保 障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由 市 中 心 及 十 一 个 区 县 分 中 心 及 蒲 河、张 士 两 个 办 理 部 组 成，面 向 全 市 参 保 单 位 征 缴 核 定、信 息 录 入；为 全 市 参 保 人 员 征 缴、核 定、结 算 医 疗 费 用 和 生 育 保 险 费 用；为 定 点 医 疗 机 构、定 点 药 店 进 行 费 用 结 算、监 督 监 察。	安排经费 70 万元。一、业务经办表格印刷费 48.75 万元。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变动审批表，职工医保、居民医保、零售药店结算表等 1.25 万元（5 万份×0.25 元/份）。2.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确认单、缴费通知单、职工、居民规定病种审批表、长期居外申请表等 22.5 万元（5 万本×4.5 元/本）。3.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患者使用部分或全部自费诊疗项目或药品认同书、女职工流产、引产、分娩生育生活津贴申领表、男职工护理假津贴申领表、账号表等 25 万元（5 万本×5 元/本）。二、业务档案印刷费 9.2 万元。用于印制 4.6 万份各类告知书封皮、特殊业务封皮、会计凭证封皮、单位业务封皮、参保单位信息更改封皮、居民和灵活就业业务凭证封皮等。三、各种须知、政策解答等 12.05 万元。 致中小学家长一封信、致社区和社区工作者及广大参保人员一封信、医疗保险稽核报告、医疗保险书面稽核表、大额报销须知、异地登记须知、零星报销须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停保和退保及居民医疗保险停保业务办理须知、省内异地居住人员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业务经办须知等。	市医保中心 为全市 532 万名参保人 员、84928 户 参保企业、 4762 家定点 医疗机构及 定点药店印 发宣传单以 及政策汇编 等，及时更新 医保政策，为 参保人员、参 保企业以及 定点医疗机 构提供政策 宣传义务。保 证业务档案 的完善明晰， 保证参保人 员享受政策 宣传的合法 权利，保证医 疗保险的合 法运行。	70	70.00		
	业务耗材、设 备购置及设 备维修经费	市 医 疗 保 障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由 市 中 心 及 十 一 个 区	安排经费 113.9 万元。一、业务耗材 100.9 万元。1.A3 幅面打印机套鼓：1500 元×30 支=4.5 万元。2.A4 幅面打印机套鼓：530 元×470 支 =24.9 万元。3.墨盒：260 元×20 盒=0.5 万元。4.色带：80 元×500 盒=4 万元。5.A4 纸：24 元×7000 包=16.8 万元。6.A3 纸：42 元×	市医疗保障 事务服务中 心为参保单 位和参保人	113.9	113.90		

		县分中心及蒲河、张士两个办理部组成,面向全市 84928 户单位征缴核定、信息录入,为全市 532 万名参保人员征缴、核定、结算医疗费用和生育保险费用,为 1004 家定点医院、3758 家定点药店进行费用结算、监督监察。	6000 包=25.2 万元。7.档案盒: 4 元/个×22000 个=8.8 万元。8.档案袋: 0.9 元/个×80000 个=7.2 万元。9.硫酸纸袋 0.9 元/个×100000 个=9 万元。 二、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 13 万元。1.社保卡二代身份证二合一读卡器购置经费 4 万元: 20 台×2000 元/台=4 万元。2.办公电脑和打印机上门维修、更换备件 4 万元, 200 元/台×200 台=4 万元。3.维修复印机、一体机 5 万元: 更换打印头 2.5 万元 (200 元×125 台), 更好齿轮组 2.5 万元 (200 元×125 台)。	群提供各项服务 (1004 家定点医院、3758 家定点药店进行费用结算, 为 84928 户参保单位提供业务表格, 为 532 万名参保人群提供参保账单), 为满足广大参保人员的需求,保证医保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医保短信提醒及个人医保关系转移邮寄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为了更好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证参保人员	安排经费 19.98 万元。一、医保短信提醒费用 8.1 万元: 1.居民参保: 欠费提醒 210000 条; 应缴提醒 740000 条。2.信息技术: 自动续保、自动缴费验证短信通知 400000 条。共计 135 万条, 每条 0.06 元。二、个人医保关系转移邮寄费 11.88 万元: 4.4 元/封×27000 封=11.88 万元。	为全市 271.12 万灵活就业和居民参保人员提供欠费、应缴短信提醒和自动续保、自助缴费的验证短信通知, 保证参保人员参保缴	19.98	19.98		

		待遇落实, 为 参保人员发 送短信提醒。 与外地核实 参保情况等 原因, 预计 2019 年全年 邮寄信件数 为 27000 封 左右。		费及时, 享受 医疗保险待 遇。预计 2019 年要为 参保人员提 供 27000 件 关系转移邮 寄业务服务, 维护参保人 员切身利益 和合法权益。				
--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 专户 管理的 预算外 资金安 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收 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6,894.75	6,894.75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 级	1,249.11	1,249.1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 服务中心	5,645.64	5,645.64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6,894.75	4,510.19	3,546.71	952.88	10.59	2,384.56		2,384.56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1,249.11	1,243.11	992.05	251.07		6.00		6.00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645.64	3,267.08	2,554.67	701.82	10.59	2,378.56		2,378.56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预算数						2019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8		9.16	9.92		9.92	18.89		8.97	9.92		9.92

部门公开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 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 称)	购买方 式	预算数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 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 算外专 户拨款	其他 资金
	**部门合计								
1									
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894.75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 2019 年局本级新成立，2018 年没有预算数据。

二、关于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2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实际发生接待费低于 2018 年预算，所以 2019 年预算做了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8 年持平，

主要是由于医疗保障局本级新成立暂时未安排。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由于医疗保障局本级新成立暂时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总额 2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2384.5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